

正本

项目编号：XDZ2023-472-N-22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章

政府采购编号：XDZ2023-472-N-221

合同备案号：472 2024年3月3日

2023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一标段)

发包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方：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项目编号：XDZ2023-472-N-221

2023年道路保洁公厕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一标段)

发包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方：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合同

发包方：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道办事处（甲方）

承包方：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为提高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和人居生活环境，按照《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2023年道路保洁公厕服务（西三环以东辖区）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由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承包单位必须坚决贯彻《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和考核办法》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高新区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二条 承包范围：1186684.915 m²。（承包区域详细道路名称及面积见附件 1）

第三条 承包区域的核定清扫保洁工作量的最低保洁员人数：80人；

第四条 承包经费总计：4541266.79元/6个月；道路清扫保洁费用4343266.79元/m²/6个月，道路清扫保洁单价0.61元/m²/月；无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198000.00元/6个月，无主垃圾清运服务月单价33000.00元/月。

（其中，（1）清扫保洁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劳保福利、周末法定节假日费用、冬季取暖及补助费等）、配置劳动工器具及劳动保障（工服等）、配置保洁三轮车等清扫保洁工作相关各项费用；设备配置及运营维护（清扫保洁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审车、耗材、带车作业造成的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加水点维修费用，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一切因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2）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车辆，加油、维修、水费、电费、保险、司机工资及各项加班补贴费用、带车作业造成的一切运行费用成本费用，区内无主生活垃圾中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转运所需的设备、场地保障、环境卫生保障、渗滤液处置保障、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等）。

承包周期为：2023年12月9日-2024年6月8日。

第五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

- 1、区域内所有市政道路红线内（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绿化带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 2、承包区域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 3、承包区域内果皮箱、保洁工具箱、灭烟柱的保洁清洗及周边垃圾收集，道路可视范围内零



星散落生活垃圾的收集，路牌、灯杆等市政设施的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 4、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 5、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 6、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 7、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烟头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 8、甲方安排的与清扫保洁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 1、结算依据：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 2、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 3、按照承包单价*当月实际清扫保洁面积+无主垃圾清运服务费-考核扣款=当月承包养护费用。
- 4、每月初根据上月考核得分和实际清扫保洁面积计算应付合同价款。对于新增加的道路保洁面积，以市政管理部门移交单或变更单为依据，由鱼化街办、承包公司双方项目管理主要负责人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核定增加的保洁养护人员数量，最终以双方共同签字同意并按本合同约定单价追加道路保洁费用，详见每月“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并予以注明。
- 5、乙方单位对“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结算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西安高新区鱼化街办办理结算手续，由鱼化街办负责支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 1、甲方有权根据省、市上级相关规定，及时修订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按道路等级考核结算承包费用。
- 2、甲方有权委托管理单位对乙方的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3、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两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各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见附件3）、《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见附件2）对乙方进行考核。
- 4、甲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 5、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 6、甲方为提升高新区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



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 7、有权委派道路巡查督导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 8、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施设备的损失并予以补充。
- 9、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0、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补充修订。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手续。
- 2、每月将保洁费用转入乙方指定公司账户：
单位全称：西安高科城市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11301134018010177017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 3、承担甲方下放乙方的专业车辆资产维修、更新的一定费用，为乙方提供指定环卫作业专用加水点。
- 4、为乙方提供《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西安高新区市容环境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 5、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 1、乙方自行配备所需的车辆等其他设备。若乙方使用甲方的，资产为：____，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只按本合同约定具有使用权，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须照价购买维修。
- 2、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决定各自公司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 4、制定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市和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 6、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



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 7、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 8、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9、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0、配合甲方完成高新区创卫、创文、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等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第十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响应政策号召及西安市和高新区相关领导部门的管理规定。
-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 3、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4、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
- 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 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不低于西安市城市管理局规定的最低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 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 8、在承包期间，合理使用甲方资产，履行财产保管责任，严禁使用甲方资产从事承包业务以外的任何工作。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承包资产，保护甲方资产不受损害，保证国有资产的完好，如发生人为破坏，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9、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如甲方在北斗导航监控考核中发现乙方在网格化作业范围外用车、用油，倒卖水、油发生，违规作业，将依据甲方车辆考核细则条款扣除乙方相应月承包费用，情节严重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见附件 3）。
- 11、乙方采取两班制进行道路保洁。日常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95%，节假日人员出勤不得低于定编人员总数的 80%（遇重大接待检查除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不定时、不定点进行人员核查。如日常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95%，将按市城市管理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人员工资费用；如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定编人员的80%，将按市城市管理



局最新标准扣去差额百分比的环卫人员双倍或三倍工资费用。

- 12、乙方每日 6:30 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 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 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 13、如遇意外情况发生, 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 并上报甲方。
- 14、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15、享有承包收益, 承担承包亏损; 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 16、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7、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 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 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 18、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 19、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 20、备有物资仓库, 生产物资需满足日常作业需求和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物资仓库需满足相关规定和标准, 杜绝安全隐患。
- 21、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 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 22、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 垃圾随产随清。
- 23、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 乙方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不满意, 通知乙方更换后, 乙方需在5日内更换。
- 24、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 25、积极响应、贯彻落实高新区“厕所革命”、“烟头革命”、“效能革命”、“以克论净”、“治污减霾”等工作的相关要求。
- 26、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包含在保洁单平米报价费用内, 不做单独支付, 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 27、乙方须配备三支应急队伍, 每支应急队伍不少于 3 名精干人员, 配备相应的应急车辆和应急工具, 处理应急事件, 应急预案启动时, 甲方有权调派使用, 处理非本项目整改问题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不包含在本项目承包费用中。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 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 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 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 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如管理不善或严重失误导致国有资产无法使用并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收回资产,



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果造成重大损失，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四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或因甲方扣除乙方承包费而乙方额外扣除保洁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使用承包费用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六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道路质量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按规定足额安排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违反西安高新区“路长制”“烟头革命”“以克论净”“铁腕治霾”管理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或保洁工作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无故不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承担时甲方有权使用养护承包费用直接进行结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乙方须优先考虑原有承包区域的保洁人员劳动就业，在不违反其公司制度的情况下不得无故辞退。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劳动争议、安全事故及经济



纠纷需自行独立予以解决。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

附件1：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范围面积

附件2：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3：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附件4：鱼化街办道路保洁质量考评标准及周（月）得分统计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丁玮

联系电话：029-89843952



附件 1

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范围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分段移交 明细	环卫道路	长度	宽度	环卫道路起止点	环卫面积	区域
			等级	(米)	(米)		(m ²)	划分
1	科技二路	科技二路	二级	900	30	经十三路-西三环	27000.00	标1
2	科技四路	科技四路	二级	770	30-40	皂河东-经五路 (k1+532-k2+300)	23100.00	标1
		科技四路 桥梁	二级	41	30	k1+464.1-k1+504.8(皂 河桥)	1222.00	标1
		科技四路	二级	1480	30-40	皂河-西三环	53000.00	标1
3	天谷六路	天谷六路	二级	1419	50	西三环-经二十二路 (K0+800-K1+419)	70950.00	标1
4	科技六路	立交桥	二级	762	130	科技六路跨西三环立交 及 A、B、C、D、E、F、G、 H 匝道	43277.00	标1
5		科技六路		1899		经十三路-西三环	11989.00	标1
6	鱼斗路	鱼斗路 1	二级	2725	24	丈八北路—老烟庄村口	65400.00	标1
		鱼斗路 2	二级	1680	20	富裕路—老烟庄	33600.00	标1
		鱼斗路 3	二级	2250	20	老烟庄村口东—西三环	45000.00	标1
		鱼斗路 4	二级	2015	15	西三环—绕城东红线	30225.00	标1
7		雁环路 2	二级	3833	15	鱼斗路 4—富裕路	57495.00	标1
8	鱼斗二路	鱼斗二路 拓宽部分	二级	1200	30	考场十字至富鱼路	36000.00	标1
9	科技西路	富鱼路	二级	2687	40—50	丈八北路—西三环	120980.00	标1



10	经九路		二级	147.39 3	15	科技三路-鱼丁路(左幅)	2210.895	标1
11	经十三路		二级	830	30/40	科技六路-科技四路	24900.00	标1
12	经九路		二级	353.71 7	20	科技五路-科技四路	7074.00	标1
13	经九路		二级	343.8	30/40	科技四路-科技二路	11092.70	标1
14	经十二路		二级	380	40/50	鱼斗路至彩虹路右半幅	17409.00	标1
15	经十二路		二级	325	50	科技四路-科技五路右半幅	16250.00	标1
16	经十二路		二级	288	50	科技四路-科技三路右半幅	12120.00	标1
17	彩虹路		二级	710	30/40	经十四路-皂河路	22200.00	标1
18	科技三路		二级	860	20	皂防汛路至鱼化一路	17200.00	标1
19	规划一路		二级	450	20	经十四路至经十二路	9000.00	标1
20	经十四路		二级	1700	50	鱼斗路-科技六路	68000.00	标1
21	科技五路		二级	1700	40/50	鱼化一路-经十四路	68900.00	标1
22	科技一路		二级	870	20	经十三路-经九路	17400.00	标1
23	鱼化三路		二级	400	30/40	鱼化寨街-科技路	14900.00	标1
24	福谦路		二级	525	30/40	西三环-化龙三路	18500.00	标1
25	科技二路 (南半幅)		二级	2280	30	鱼化一路-西三环	68400.00	标1
26	鱼化三路 右幅		二级	353	15/20	科技四路-科技五路	5295.00	标1
27	化龙三路		二级	200	40/50	科技六路-探花岭路北 侧	9238.00	标1



28	龙定路 K1+680K2 +320)			640	20	K1+680K2+320(鱼化三路 鱼轩巷)	12800.00	标1
29	科技六路 (北半幅)			400	30	K0+000 K0+400(西三环-经十三路,以经十三路西侧斑马线为界)	12000.00	标1
30	经十四路			636	40-50	科技路-鱼斗路	27060.00	标1
31	科技一路			269.9	20	经十三路-经十四路	5398.00	标1
32	科技二路			1400	30	经五路-经十三路(北半幅)	42000.00	标1
33	泥叫叫巷		二级	418.00	20.00	(福谦路-鱼化寨街市政工程)	8600.00	标1
34	鱼化寨街		二级	309.93	40.00	(化龙三路至化龙二段)市政工程	12397.28	标1
35	化龙二路			706.82 6	35/40	科技二路-鱼化寨街	27956.04	标1
36	科技三路			598.71 9	20	西三环-化龙三路	9146.00	标1
	合计						1186684. 915	



西安高新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细则

1. 清扫保洁范围

道路清扫范围：所接收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公共区域及建筑物）及街镇道路、通村道路。

道路保洁范围：所接收道路快慢行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天桥、绿化带（含绿化隔车带）、树坑及承包区域其它可视范围等城市家具设施。

2. 作业方式及时间

(1) 作业方式：一级道路三扫全天保洁；二级道路两扫全天保洁；三四级道路一扫全天保洁。

(2) 清扫时间：清扫班次由承包单位自行安排。要求 6:30 之前完成普扫；夜间保洁至 22:30，遇重大接待顺延至 23:00—00:00；全天保洁工作不能出现空、断岗，节假日及日常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脱岗现象。

3.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1) 一级道路：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95%以上的繁华闹市区；平均人流量 120 人/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稠密的路段；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历史文化街区及步行街所在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路段；本市确定的重点道路、景观道路、快速路。

(2) 二级道路：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乡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3) 三级道路：小区、社区内设道路，街镇主干道。

(4) 四级道路：街镇背街小巷或通村道路。

4. 保洁质量标准

(1) 一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2 个（片）、痕迹数少于 2 处，并且无污水和其他废弃物，花砖、道沿、路面见本色，人行道、人行天桥、道路、绿篱、草坪、边沟收水井、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树穴等整洁，无积水、无污染、无明显尘土，花砖缝隙无杂草，人行道路上的座椅无灰尘。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无污物、野广告及痕迹。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二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4 个（片）、痕迹数少于 4 处，污水面积少于 0.3 平方米，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 2 处，路面基本见本色，人行道、路面、绿篱、草坪、边沟、集水井、树穴等整洁无积尘、无积水、无杂物、无明显尘土。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花砖缝隙无杂草，人行道座椅、



靠椅无灰尘。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 2 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10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

间不超过 10 分钟。三级道路、绿化带每千平方米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分别少于 8 个（片）、痕迹数少于 8 处，污水面积少于 1 平方米，其他废弃物或堆积物少于 4 处，路面基本见本色。果皮箱定时清洗，无垃圾冒尖落地现象，保持箱体整洁干净。道路、树木及其他建筑立面每千平方米污物、野广告及痕迹累计不得超出 4 处。人工清扫、机械洗扫每平方米路面尘土不得超过 15 克，垃圾路面滞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2) 四级道路：道路基本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尘土、污水、垃圾及烟头。

5. 清扫、保洁、清掏、清运、道路冲洗、喷雾等要求

(1) 保洁道沿时要站在道沿下逆车向作业，并带扫 1 米宽的路面。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将垃圾杂物扫入下水井、绿化带内。道路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2) 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内质量要求：“四净、五无”。四净：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带净、公共设施及周边净。五无：无漏扫、无堆积垃圾、无泥沙积尘、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积雪、积冰）

(3) 果皮箱每日三清掏，及时将箱内污物清掏干净，直接运到密闭式清洁站，不得随意倾倒。班内时间做到巡回检查清掏，保证果皮箱不满不冒。清掏人员如遇有本保洁路段内有乱堆放污物等情况，要及时清理干净。如遇有重要活动或卫生检查，超过下班时间要坚持清掏，接到通知后方可下班。清掏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果皮箱的外罩和容器要轻拿轻放，清掏完后逐个上锁，避免人为损坏。

(4) 路面冲洗每日不少于 3 次，气温 30℃ 以上时，平均每日冲洗应不少于 5 次。渣土通道及工地周边道路，每日集中冲洗不少于 8 次。

6. 环卫保洁工艺流程及操作规范

(1) 清扫早、中、晚三扫，早 6:30 前完成普扫，中、晚机械清扫，人工逆行补扫，如有停车进行掏扫作业。

(2) 道路清洗。先从道路中央向两边冲洗，再从路边冲洗集中收集（冲不到的死角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清扫积水。

(3) 文明作业：各时间段作业要严格按照要求作业（工具对口），垃圾及时清理集中待运，不得焚烧树叶、垃圾，作业时不得影响他人工作（不向绿地内及下水井口清扫、倾倒抛洒物）。

(4) 工作状态良好（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无脱岗、窜岗、睡觉、饮酒等现象）、无违反安全操作现象、不违反交通安全规则。



(5) 作业时不得将灰土、垃圾等杂物倒入沿街围墙内或扫入收水井、树池、花坛、绿地及其他市政设施内、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6) 及时掌握设施损坏保养情况，对损坏的设施要及时向上级反映。

(7) 每周定期对道路、花砖、人行天桥进行大冲洗活动。

7. 做好垃圾收集清运的密封工作，不得沿街抛洒滴漏。

8. 清扫工具及保洁工具要求

(1) 作业单位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保洁清运车辆要统一颜色，统一标志，统一编号。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三轮车、扫把、夹子、防风簸箕、方锹、小扫把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正确使用工具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灰尘。

(2) 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配齐保洁工具。各种工具的规格必须严格按照高新区鱼化街办制定的标准统一定制，做到劳动工具统一、规范。

(3) 保洁车辆、工器具、警示桶等要清洗干净，清扫工具整齐摆放在工具箱内，严禁在树上、墙上、绿篱、城市家具等处随意靠放，经常检查是否更新清扫保洁工具，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并保持清扫工具洁净。

9. 仪容仪表

(1) 衣帽着装统一并佩戴胸牌，上班期间必须穿工服、反光背心并佩戴红袖章，仪容仪表应保持干净整洁。

(1) 按时上下班，所有环卫工上班时间必须佩戴固定号码的工牌，并按西安市鱼化街办统一要求进行着装，着装要求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体现出高新区环卫形象。

10. 安全管理

(1) 上、下班途中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交通工具无安全隐患。

(2) 员工天亮前不许在快车道作业。

(3) 在快车道需逆向清扫。快车道作业保持注意车辆，在确保个人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清扫。

(4) 十字路口、车站附近、快速作业，不许停留。

(5) 穿反光背心，安全警示标志。清理抛洒物、积雪等工作区域前方100米内放警示标志，高温季节气温在 38℃以上时可暂停作业，确保安全（注：按市鱼化街办相关规定执行）。

(6) 清洁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车辆不能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7) 三轮车上挂放工具，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 公分（大扫把除外）。

(8) 雾天、雨天、雪天以及大风、深秋季节的作业要求雾天：能见度下于 300 米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必须配备有雾灯、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 (a) 雨天：道路上无大的积水（下水管道畅通前提下）雨停后及时清扫积水。
 - (b) 雪天：确保人行道上无积雪，车站牌周边十字路口周边无积雪，雪停后，4 小时内积雪处理完毕。
 - (c) 大风：大风时不许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风停后在 30 分钟内把可见垃圾、塑料袋清理完毕（不含落叶季节）。
 - (d) 落叶季节清扫：道路上无明显堆放落叶并充分利用扫地车，人车配合好。
10. 重大接待、检查及突发事件的环卫保洁
- ① 接待、检查前 1 个小时，道路必须符合创卫要求，增加保洁人员，配合应急人员和设备，确保接待顺利进行。
 - ② 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除不可抗力外）根据灾害大小，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如大雨污水井溢出处的污物，待水下去后 30-60 分钟内清理完。突发事件：待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处理完后，半小时内现场清理完毕。

11. 自检

每日承包单位必须检查所管辖的道路、车辆运行记录及日常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情况。每日检查记录备档并定期上报环卫主管部门。

道路考核管理办法

1. 指导思想、原则

为全力打造高新区的国际化大都市新形象和最佳投资环境，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全面、客观做好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

2. 考评对象、范围、方式

- (1) 考评对象：高新区鱼化寨街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各承包单位。
- (2) 检查考评范围：全鱼化寨区域的环境卫生日常作业任务。
- (3) 检查考评方式：检查考评方式为日检、周检、月检、暗查和定点复查。

3. 检查内容

- (1) 城市区域道路清扫保洁。
- (2) 垃圾清运及管理。
- (3) 市容市貌城市家具（果皮箱、保洁工具箱、候车亭、路牌、灯杆、墙体、等市政设施保洁、座凳座椅及树坑清理、野广告清除等）的管理。
- (4) “烟头革命”、“铁腕治霾”、“以克论净”及“路长制”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 (5) 数字化处理投诉管理、领导督查、社会评价（含媒体监督）。

4. 检查方式

全年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周检、月检、暗查暗访、复查的方法进行。



(1) 日常巡查(环卫承包单位自查自检及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两级组织实施):发现影响环境质量不按规定道路作业要求进行作业,违反道路质量考核作业标准的环卫承包单位,巡查班组进行道路检查考评。并根据道路日检表进行打分考核,对于除日检表考核项目之外的其他问题,采取取证直接通报问责的方式处理。日常巡查采取每日不定路线的方式进行全面检查,其目的是为了全面提升道路质量,督促各承包标段自觉完善长效化管理。该项检查不再重复计算在月打分检查项目。

(2) 周检及每月记分检查(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组织实施):不定期在一月之内明查、暗查形式对环卫承包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每个承包单位的市容动态环境,检查方式以路线抽签确定。要覆盖本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所有道路,采取徒步检查。各承包标段派相应人员随同检查,若出现阻挠、突击派人强行捡拾、拒绝签字等现象可直接扣除当月相应承包费用。

(3) 定点复查:对高新区、西安市等上级部门及城市各专项治理工作中指出的突出问题、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进行定点复查。

(4) 暗查暗访:暗查暗访不规定时间、地点,主要是加大对早、中、晚市容管理空档时间的检查力度。

5. 考核奖惩办法

(1) 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可采取灵活自由的方式对承包单位道路人员进行核查(含仪容仪表及工器具),核查依据承包单位上报的人员核查表进行。对上岗人数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不扣分,未达到承包合同要求出勤率的在当月总承包费中扣除所缺人数对应费用。

(2) 周检、月检、暗查暗访是对承包单位整体环境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此评分作为汇总评比和支付承包费用的依据。

(3) 日检通过巡查人员每日对承包单位的道路质量进行日常评分考核。

6. 考核内容、考评明细

考核内容主要从:人员数量、员工仪容仪表的考核;操作规范、工作流程的考核;环卫质量的考核;接待、检查、应急处理结果考核;“烟头革命”、“铁腕治霾”、“以克论净”及“路长制”工作开展;数字化管理、媒体监督、投诉的考核进行。

(1) 日检表考核项目:根据检查项目对乙方进行督办整改。

序号	检查项目
1	道路整条未清扫
2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垃圾
3	绿化带内废旧家具清运不及时
4	绿化带落叶、砖块清掏不及时



5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
6	道路有灰带
7	道路不洁
8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
9	早 6:30 以后使用大扫把, 造成二次扬尘
10	区域单位喇叭口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
11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



12	雨雪停后不及时清洗道路道沿或人工不刷洗黄道沿双黄线
13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
14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
15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
16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烟头超出标准
17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不及时清扫
18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或白色垃圾超标
19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
20	未擦洗果皮箱内外，烟灰缸不清理
21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
22	垃圾冒尖，内筒不套袋
23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
24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
25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
26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
27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
28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
29	脱岗
30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
31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
32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

(2) 问责通报：与车辆考核、数字化平台运行等综合占总承包费的 80%，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在月通报中兑现。

序号	通报扣分
1	市容环境问题被市民投诉，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 元。
2	市容环境问题被二级路长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5000 元；市容环境问题被一级路长检查出并要求整改，根据情节扣除所在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50000 元。



3	高新区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口头批评要求整改，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市级相关部门领导检查出市容环境问题口头批评要求整改，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4	高新区组织的“路长制”、“以克论净”、“烟头革命”、“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100000 元；市级领导部门组织的“路长制”、“以克论净”、“烟头革命”、“铁腕治霾”工作检查发现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200000 元。
5	市容环境问题被高新区内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市容环境问题被市级媒体或报刊曝光，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0元。
6	高新区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市级相关部门督办单督办整改问题， 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30000 元。
7	创卫、创文等重大迎复审工作检查出的市容环境相关问题或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整改不认真，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0元。
8	在正常作业安排和接待检查时，不听从上级部门主管调遣、安排或落实工作不及时、整治不得力，扣除所区域在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9	环卫工存在拾荒或不在工作状态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2000元。
10	在检查中发现道路严重缺员，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50000 元。
11	同一条道路经常出现保洁不到位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12	将树叶、垃圾、尘土等扫入绿化带、下水井，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13	焚烧垃圾、落叶、杂物或对焚烧垃圾、落叶、杂物不及时扑灭、处理及环卫工焚烧烤火现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 元。
14	道路灰带、扬尘冲洗降尘不及时，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15	市级各部门月考核检查通报问题，轻微的扣除该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情节严重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



16	接到上级部门指示，遇到火灾火情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无未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时到达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
17	环卫工未经合理流程、请示批准私自上访，聚众闹事的，根据情节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50000元。
18	遇下雨、下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开展不及时或不得力，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0元。
19	每周开展2次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活动，如未按规定执行或活动开展不力，每次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5000元。
20	不按指定加水点加水，在他处乱取水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扣除所在区域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 元。

7. 考核结果运用

(1) 鱼化寨街办市容环卫部门对承包单位道路保洁质量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由日检、月检及督办通报综合构成。

(2) 月度考核打分，90分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每分扣除当月承包费用 1%。每月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作为承包单位下一年度是否续包的重要依据。

(3) 管辖区域存在严重市容环境问题且被主管局或二级路长检查督办的，对承包单位项目经理进行约谈；被管委会主要领导检查督办的，承包单位法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被党工委主要领导、市级领导检查督办，重要媒体曝光，对高新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承包单位将依据相关通报条例受到 3 至 5 倍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并报请纪工委对相关责任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4) 鱼化寨街办的第三方测评机构须认真负责，严格履职，严禁出现包庇、串通承包单位或考核不实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测评合同并根据情节严重性扣除相应劳务费用。



附件 3

西安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机械化作业水平，全面提升辖区环境质量，打造“首善之区”，同时确保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安全高效运行、降低成本、杜绝事故隐患，不断扎实推进高新区市容环境质量，现制定高新区车辆管理办法：

1. 所有专业机动车辆由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统一协调管理，道路清扫、冲洗作业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自行调配使用。
2. 各承包单位车辆主管应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交通法规的学习，尤其是对专业车辆驾驶员的法规学习和技术培训应更加重视。每位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意识、礼貌行车、服从交警指挥。因个人违反规定驾驶车辆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及当事人承担。
3. 各承包单位车辆应由专职司机驾驶，一人一车未经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同意非专职司机或其他人员不得驾驶，专业车辆严禁由非专业车辆驾驶员驾驶。如遇驾驶员请假由各环卫承包单位车队主管安排调配。
4. 各承包单位驾驶员应精神饱满、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爱岗敬业、不迟到早退、不脱岗、上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出车前后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始终使车辆保持良好状态并随时做好出车准备。
5. 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的户籍、审验、保险、养路费等车辆各项手续办理由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必须保证手续齐全有效、车辆性能良好。
6. 各承包单位机动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未经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私自出车，否则所造成车辆的丢失、损坏由当事人承担。
7. 各承包单位使用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下放车辆的用油实行一车一卡制度，一律由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
8. 各承包单位车辆的维修，一律由高新区鱼化寨街办环卫主管部门统一负责管理。维修车辆时由驾驶员填写《车辆维修申请单》，到指定修理厂维修。任何人未经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外维修车辆或购买配件，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如遇特殊情况在外加油或维修车辆、购买配件时，应由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
9. 各承包单位应定期组织驾驶员自觉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时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
10. 各承包单位所有车辆实行两班制运行，每班次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11. 车辆考核周期以月为单位，所有车辆因修车、审验、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缺勤，必须在每月3号前由车管办理有关手续认可后交车辆监管处，由车辆考核负责人做出相应的减免标注。车辆监管处根据每月考核情况以通报形式发送各承包单位。
12. 各承包单位须有完整机械化作业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完整机械化作业人员档案、管理职责、用车制度；完整的机械化车辆保养、维修、维护制度，并保证车辆外表清洁、性能完好。



13. 各承包单位车辆作业人员不擅离岗位、脱岗、换岗等，不酒后作业，持证上岗，并定期体检等。

14. 各承包单位人车结合作业时，须放置安全隔离墩等防护措施，如未按规定执行，一切后果自负。

15. 各承包单位所有作业车辆上班提前进行加油加水，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到达所属区域开始作业，未按规定执行的车辆按迟到处理。

16. 各承包单位应配备有责任心、有一定车辆专业知识技能、熟悉环卫作业车辆及维修的车管人员，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开展日常工作。车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承包单位应及时调整更换车管人员。

17. 灭火器、随车工具、冲洗水管，坐垫等设施由承包标段自行配备。

18. 所有车辆按照高新区鱼化寨街办划定网格和要求里程（水量）进行有序作业，对违法规定作业的车辆进行通报处罚。



车辆考核细则

1. 饮酒后驾驶作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或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本人负同等责任以上的(含同等责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0-50000 元;饮酒后驾驶专业车辆虽未发生交通事故,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0-10000 元。
2. 因承包单位管理不严发生盗卖车辆配件和油料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2000-10000 元。
3. 未按规定时间和路段进行保洁作业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4. 将专业车辆交由非专业司机驾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5. 未按规定操作致使专业车辆损坏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
6. 不服从车队管理造成车辆损坏或未及时审验,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7. 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实际出勤率不低于规定车次的 85%,审修车等其他减免不在实际出车率中计算。对于每月车辆实际出勤率考核低于 85%的承包单位,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8. 驾驶员在行车前要对车辆整体情况进行检查,驾驶中规范操作,行车后对车辆进行日常保养、清洗,保证车容车貌整洁,机械运行正常。对于因车容车貌脏乱或不文明驾驶造成的投诉或曝光,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9. 驾驶员要爱惜车辆,提高自身职业素质和驾驶技能,减少因违规作业造成的市民投诉和领导批评。对于因驾驶员驾驶技能、资格达不到要求而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 元;情节严重的必须做辞退处理。
10. 每日对合同规定的清扫范围至少清扫两班次,并按规定进行机械化清扫,如未按规定清扫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11. 一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两次,二级道路每日冲洗不得少于一次,污染道路随时冲洗,道路应见本色,如未按规定冲洗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12. 所有作业车辆(含清扫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快速保洁车、垃圾清运车)按城市管理局时间要求进行作业,不准迟到早退。如有迟到早退车辆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300 元。
13. 清扫车辆不按上报路线清扫作业的,如出现漏扫、空跑等现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14. 扫地车转速不够、不落刷子,洗扫车作业不喷水、转速不够、不落刷子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5. 作业车辆使用仪器、跑码表违规作业被举报、投诉或巡查发现的,经核实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16. 洒水车在半小时内完成一次加水、冲洗作业全过程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17. 遇重大接待检查,需调配水车时,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到场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1000-10000 元。
18. 洒水车在道路冲洗作业时油耗无明显加大的,减掉该车辆冲洗车次,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甲方临时通知洒水的，不做扣款处理）。

19. 各承包单位必须保证车辆每日作业时间、劳动定额不低于规定定额。清扫车作业里程、时速不得违反规定要求，如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20. 各承包单位作业车辆在工作时间内无故停车、熄火时间超出 30 分钟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400元。

21. 各单位须保证车辆满负荷运行，车辆出勤每缺少一台/天，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400 元。

22. 各承包单位车辆除去修车、加油、往返车场外，必须在本单位承包区域内运行作业。如在监控中出现车辆在作业区域以外停放、行驶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3. 扫地车不按规定调整扫刷、无喷水功能、道路清扫不干净的，一经发现，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4. 在道路作业过程中，扫地车转速须达到 1300 转/分以上，如未按规定执行，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500元。

25. 扫地车须严格按照上报路线进行清扫作业，如作业车辆驶出作业路线开到城乡结合部等地方的，每经发现一次按出界处理，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1000 元；如有接待检查等特殊情况的，由各承包单位车辆负责人向车辆监管处请示批准。

26. 洒水车、喷雾车在接待检查中未经车辆监管处批准私自出车的，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 500 元。

27. 承包单位每日须在 7:30 前将各自区域内垃圾清运完毕，如出现垃圾清运不及时、未清运或出本区域接私活，每次扣除承包单位月考核1000-10000元。

28. 以上所扣分值根据承包单位每月环卫承包费用占比的 10%，扣款总额不得超出占比承包费用。



附件 4:

鱼化街办道路保洁质量考评标准及周（月）得分统计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周检扣分情况	得分
1	道路整条未清扫，扣 10 分		
2	绿化带堆放垃圾桶、垃圾，一处扣 3 分		
3	绿化带内废旧家具清运不及时，一处扣 3 分		
4	绿化带落叶、砖块清掏不及时，一处扣 1 分		
5	道路、道沿、花砖清扫不干净，一处扣 1 分，整条扣 5 分		
6	道路有灰带，一处扣 3 分		
7	道路不洁扣 5 分		
8	遇重大接待检查时人员车辆不能按时到位扣 10 分		
9	早 6:30 以后使用大扫把，造成二次扬尘一次扣 1 分		
10	区域单位喇叭口未清扫或清扫不干净死角有垃圾，一处 2 分		
11	将垃圾或杂物扫入花坛、绿地、草坪，一处扣 1 分		
12	雨雪停后不及时清洗道路道沿或人工不刷洗黄道沿双黄线，一处扣 4 分		
13	清扫时将垃圾树叶、废弃物扫入下水井，下水井四周不清掏，一处扣 1 分		
14	雨雪停后不及时擦洗隔离墩护栏，一处扣 1 分		
15	车辆冲洗路面、雨雪停后不及时处理积水（雪），一处扣 1 分		
16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烟头超出标准，每个扣 0.1 分		
17	人行道、慢车道有树叶不及时清扫，50 片以上一处扣 1 分		
18	每千平方米道路花砖绿地及树坑内废弃物或白色垃圾超标，每个扣 0.2 分		
19	在承包区发现野广告未及时处理，一处扣 1 分		
20	未擦洗果皮箱内外，烟灰缸不清理，一只扣 1 分		
21	垃圾桶底座花砖有油污灰尘，一只扣 1 分		
22	垃圾冒尖，内筒不套袋，一只扣 1 分		



23	垃圾桶损坏，外表生锈，不锁门，一只扣 1 分		
24	城乡结合部垃圾，道路堆放垃圾不及时清运，一处扣 3 分		
25	道路垃圾，碾压泥饼，一处扣 1 分		
26	道路、花砖、绿地、草坪有粪便、呕吐物、杂草，一处扣 1 分		
27	劳动工具不齐全（道路保洁使用垃圾袋、塑料袋、蛇皮袋及其它工具的）， 道路作业不骑三轮车，一人次扣 1 分		
28	三轮车外表不整洁，污锈迹明显，一辆扣 0.5 分		
29	脱岗，一人次扣 2 分		
30	人员不在作业状态，道路闲聊蹲坐睡觉，一人次扣 1 分		
31	上班期间不穿工服，不佩戴工牌，一人次扣 1 分		
32	快车道作业不设安全警示标志，一人次扣 1 分		
合计		承包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总分

注：1、检查每扣 0.1 分，扣除道路保洁承包费 10 元。扣款总额不得超出承包费 20%。

2、高新区季度考核排名前三，给予 1-6 万元奖励，全年道路保洁公厕服务费用及奖励金额总和不超过当年总承包费用。

